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 页，附件附表共 **壹拾叁**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artino Burlamacchi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72925090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园区三道 4258 号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9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20
10.3 建议	20

附件：

1、营业执照

2、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3〕86 号

3、监测报告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2022年2月更名）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505-d-6地块（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258号）。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通过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审批（温开环建【2013】86号）。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505-d-6地块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16564.83m²，总建筑面积22200.00m²，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设施建设，并计划在该地块实施激光加工应用设备及备件的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能力可达年产300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21日-22日在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3年3月23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9 《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13〕86 号);

2.10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大学，2013 年 10 月);

2.11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505-d-6 地块，东北侧为浙江澳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滨海三道，隔路为温州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高翔工业企业，东南侧为温州市天宏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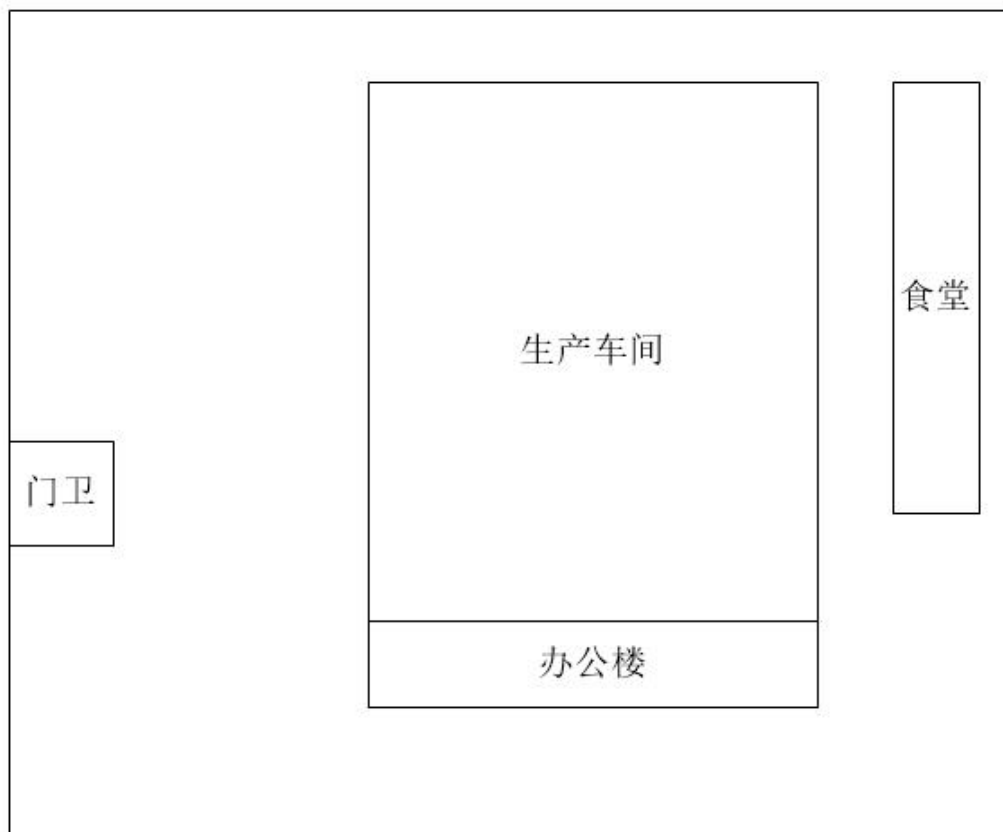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本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年产 300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200m ²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200m ²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800m ²		建筑面积 3800m ²
	宿舍楼	建筑面积 4200m ²		建筑面积 4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均采用电加热		均采用电加热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进入工业集尘器，不外排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食堂已搬空，现状无食堂油烟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储存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行吊	8	8	0	台
2	叉车	6	6	0	台
3	小型平磨	4	4	0	台
4	小型钻床	4	4	0	台
5	配电柜	18	18	0	台
6	空压机站	2	2	0	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激光器	300 台	300 台
2	切割机	300 只	300 只
3	冷水机	300 台	300 台
4	数控系统	300 台	300 台
5	机床底座	300 台	300 台
6	横梁	300 只	300 只
7	交换工作台	300 台	300 台
8	机床外壳	300 套	300 套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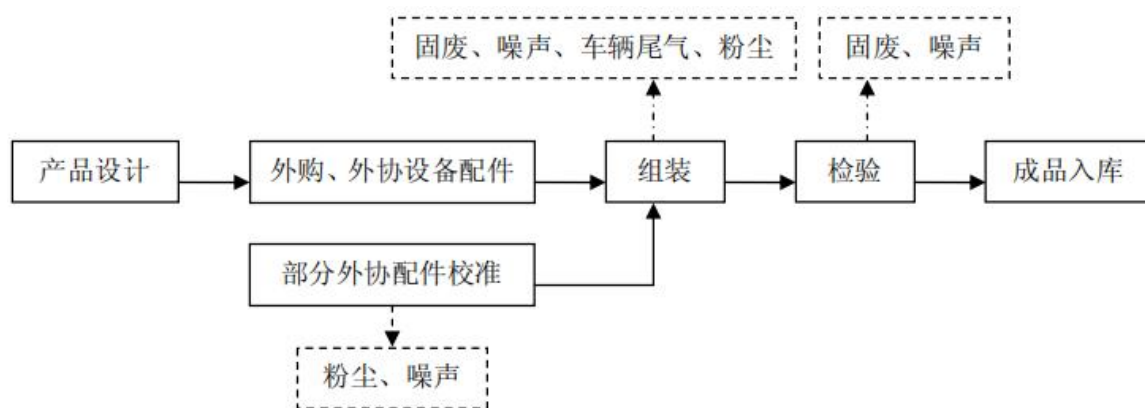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主要说明：

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设计完成后，购买相应的设备以及配件，再将购买的配件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组装，组装的成品经检验后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场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1.2 废气

金属粉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

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加工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1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废水处理装置	2
2	施工期废气防治设施	3
3	施工期噪声防治设施	5
4	施工期固废收集设施	3
5	运营期废水治理装置	5
6	运营期除尘、油烟设施	5

7	运营期隔声降噪	5
8	运营期固废收集装置	2
合计		3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处理器，经过净化后的油烟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少量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及时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建设空气中金属粉尘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吸收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排入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食堂已搬空，现状无食堂。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如需加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高噪声设备。④对除尘装置、排风、油烟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项目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需要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车间空气中少量不易收集的粉尘；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处理器，经过净化后的油烟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经此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场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环境排放量为 4800t/a，COD_{cr}0.240t/a，氨氮 0.024t/a。

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水质简单，总体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做到纳管排放的基础上，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计结果可知，本项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很小。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西北侧的永恩村，距本项目 2.6km，基本不受到本项目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边收集的金属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

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选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505-d-6 地块。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要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温开环建〔2013〕86 号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浙江大学编写的《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区市政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同意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505-d-6地块实施你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656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00.00平方米，年产300套大功率激光设备。

二、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材料设备外购与外协。项目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设备、规模等若发生改变，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的治理设施要

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体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及其他废气的防治。要加强现场管理，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车辆做到出场清洗、封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噪声的防治。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夜间施工的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3. 施工废水、固废的防治。在场内设排水沟，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运，泥浆废水设沉淀处理，不得外排，上清液尽量回用于工程用水。各种建筑垃圾，首先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要及时外运处理，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附近的河道。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4. 水土保持。施工后要尽量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部分土地还应进行表面植被处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应配合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以免留下后患。

（二）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2. 废水的防治。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须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3. 废气的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少量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及时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空气中金属粉尘量。食堂

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吸收并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制标准后，排入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 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因子COD_{cr}环境排放量0.24吨 / 年和氨氮环境排放量0.024吨 / 年的排放量可不用纳入该区域的总量控制范围。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报我区市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A、B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TS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0 日	大功率机床加工设备	1 台	100%	1 台/天	300 天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大功率机床加工设备	1 台	100%	1 台/天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 2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A 号点 3 月 20 日	09:24~10:24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1
	12:49~13:49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2
	14:04~15:04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3
厂界 B 号点 3 月 20 日	09:33~10:33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1.0	达标	HJ2303459-007
	12:53~13:53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8
	14:20~15:2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9
厂界 A 号点 3 月 21 日	09:02~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4
	11:19~12:19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5
	13:09~14:09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06
厂界 B 号点 3 月 21 日	09:1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9-010
	11:22~12:22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1.0	达标	HJ2303459-011
	13:16~14:16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达标	HJ2303459-01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3459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3 月 20 日	上午	62	65	达标
		下午	63		达标
西厂界		上午	60	65	达标
		下午	60		达标
南厂界		上午	60	65	达标
		下午	61		达标
东厂界		上午	57	65	达标
		下午	58		达标
北厂界	3 月 21 日	上午	61	65	达标
		下午	61		达标
西厂界		上午	59	65	达标
		下午	59		达标
南厂界		上午	61	65	达标
		下午	62		达标
东厂界		上午	57	65	达标
		下午	58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3460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年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因子呈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评价。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3月20日-21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2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

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595715539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叁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捌人民币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 代 表 人	Martino Burlamachi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 4258 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对实体项目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2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开环建〔2013〕86号

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浙江大学编写的《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区市政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505-d-6地块实施你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656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00.00平方米，年产300套大功率激光设备。

二、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材料设备外购与外协，项目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设备、规模等若发生改变，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的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及其他废气的防治。要加强现场管理，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车辆做到出场清洗、封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噪声的防治。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夜间施工的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3. 施工废水、固废的防治。在场内设排水沟，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清运，泥浆废水设沉淀处理，不得外排，上清液尽量回用于工程用水。各种建筑垃圾，首先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要及时外运处理，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附近的河道。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4. 水土保持。施工后要尽量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部分土地还应进行表面植被处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应配合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以免留下后患。

件与原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年4

（二）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2. 废水的防治。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须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3. 废气的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少量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及时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空气中金属粉尘量。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吸收并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制标准后，排入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 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因子CODcr环境排放量0.24吨/年和氨氮环境排放量0.024吨/年的排放量可不用纳入该区域的总量控制范围。

审核
会签
月 24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报我区市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处、开发区有关局（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

2013年11月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059571553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425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5957155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505-d-6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24 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建【2013】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595715539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 (1)	本期生活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4			0.24				+0.24	
	化学需氧量							0.24			0.24				+0.24	
	氨氮							0.024			0.024				+0.024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